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5〕执 00343 号

北京同仁堂东单北大街医药有限公司(91110101MA01858572)：

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5 〕〔 执 00303 〕号〕，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
全警示标志（警示标志不规范）。（已完成整改）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郑 宣 证号： 01000124047
曾庆蔚 证号： 01000124054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5 月 30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